关于征求《磙子营乡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》(征求意见稿)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安排部署，注重源头管控，坚持建管并重，健全、创新管护机制，强化监督考核，实现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规范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。根据《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鲁山县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的通知》（鲁政【2025】4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是指对工程设施进行管理、维修、养护，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，本办法适用于2011年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，包括机井、泵站、塘堰坝、小型集雨设施、输排水设施、渠系建筑物、高低压电力设施等。通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田间道路、农田林网等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条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的原则按照“谁使用、谁管护”“谁受益、谁负责”进行。通过明确管护主体，压实管护责任，做到管护有人员、有资金、有制度、有监督，实现设施管用、群众满意、长期受益。

**第二章 管护组织与职责**

第四条 乡政府对管护工作负主体责任，承担管护属地责任，对已建成移交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负全责。主要负责明确管护主体、监督责任落实、加强人员培训，协调指导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工作。可根据工作需要，确定若干名维修人员，由乡农业服务中心管理，也可根据情况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维修问题。

第五条 党支部、村民委员会是本村境内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主体，主要成员由井长和管护员组成。

村党支部书记任本村井长，牵头负责辖区内机井及其他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、使用、维护等工作，协调解决管护和使用中的矛盾和问题，加强对管护人员的管理指导。

根据农田水利设施数量，村级要确定若干名管护员，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管护，以机井为例，原则上每十五眼左右机井至少配备1名管护员。村级管护员应有劳动能力，遵纪守法、热心公益事业，具备农业设施、智能手机操作常识。村级管护员可以从本村现有公益岗位、村级用水服务站水管员、无职党员、村干部中优选，人员确定后，由村民委员会报乡政府统一审核管理。

**第三章 管护措施**

第六条 村级管护主体应经常对农田水利设施进行巡查，平时每月对农田水利设施巡查至少1次、每季度设备试运行一次，农忙时期每周巡查至少1次，填写《巡查记录》，对巡查中发现的损坏情况要及时填写《维修记录（一井一表）》，建立维修台账，同时要向乡农业中心报告。

第七条 发现有重大破损现象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及时上报乡政府，乡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及时现场查看并测算维修工程量及维修费用，在管护资金中酌情解决，需要上报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的，由乡政府提出申请。

第八条 管护主体在巡查时，要重点防范大中型货车、收割机等大型机械违规通行、作业，对工程设施造成破坏。发现人为破坏工程设施要及时制止。已造成损坏的，按照“谁破坏、谁维修”的原则，由损坏者予以修复或赔偿。

第九条 以村为单位对机井进行编号，并张贴管护责任标识牌。乡农业中心建立各村机井登记台账，各村建立巡查记录和“一井一表”维修台账，记录管护情况。

**第四章保障机制**

第十条 乡政府加强对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领导，定期听取工作汇报，协调解决管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全力推动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将每年4月、10月定为全乡农田设施“管护月”。开展宣传活动，普及管护政策和常识，增强管护责任意识，营造良好氛围；开展排查行动，立足农业生产需求，突出重点、全面覆盖，查清设施存在问题；开展集中整改，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，坚持即查即改，提高管护质量。要以技术信息化促进管护现代化，整合农田设施管护信息平台、用水用电监管平台、农田设施问题举报系统等终端平台，探索应用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数字技术，在线管理机井等设施档案，实时监测运行状况，动态更新数据，以“一张图”“一张网”“一个平台”为基础，构建业务协同、信息共享的数字管理体系，增强监管能力，提高管护效能。

第十二条 保障管护经费。

（一）乡政府按照每眼机井每年500元左右的标准拨付给各村，作为管护经费。

（二）合理收取水费。各村应按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现行机制规范收取水费。标准不得超过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“以电折水”价格。收取的水费在支付电费等成本后，剩余部分可用于补充管护经费。

(三) 拓宽筹资渠道。可按规定通过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提取、社会捐赠等方式筹措管护资金。鼓励通过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，拓展管护经费来源。

第十三条 乡党委、政府将加大农田水利设施管护领域问题的查处力度，加强审计，严格监督。

(一) 严格资金管理。管护经费只能用于包括机井在内的农田水利设施日常维修维护、支付管护人员补助。资金使用情况由乡纪委和乡“三资办”监管，对虚开冒领、以次充好等行为将严格落实党政纪处分。

（二）各村支部书记作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强化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到位，绝不能出现耽误群众抗旱浇地的现象，以及发生相关的负面舆情。

第十四条 严厉打击农田水利设施管护领域违法行为，对破坏、损毁农田水利设施，寻衅滋事、阻碍管护工作正常开展的组织和个人，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